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市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5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57350 號函。
- (十) 本校 114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3	導師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增置餘額代理教師	「占餘額 增派實缺」	1	協助推展教育特色實 施計畫 (114 年 5 月 9 日桃教小 字第 11400385134 號)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預估缺 5)	虛缺(估教 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 推動合理 教師員額 缺)	4	科任教師/導師依學校 安排職務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鐘點教師	每週約 10 至 20 節	3	鐘點教師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閩南語支援教師	支援教師	2	支援教師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客語支援教師	支援教師	1	支援教師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備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114 年 8 月 1 日後全市核定班級數有異動時，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若配合變動、則依實際需求列冊擇優錄取。
- 2.如學期中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通知聘任（限本次缺額）。
- 3.代理教師(含增置合理員額、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到職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惟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 4.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5.「占餘額增派實缺」配合教育部補助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經費辦理，倘停止補助經費時，則相關人力無條件解聘。
- 6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倘該出缺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6、8-13 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1.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 3 項第 1~3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如附錄說明)。

2.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除具三、報名資格(一)條件外，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具前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3 次招考：具前二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7 次招考：具 1、2 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大學畢業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如備註 3)。

※備註：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3.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3.閩南語文教支援教師資格：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客語教支援教師資格：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委託書(附件二，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切決書(附件四)、。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本土語**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大溪區員林路2段450號) 03-3801502#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點 本校網站：http://www.ysl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代理教師、鐘點教師)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 2 次招考：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5、6、7 次招考：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或(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具前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具前二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7 次招考：具 1、2 款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1)，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大學畢業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如備註 3)。 ※備註：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3.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事項		備註
閩南語文教支援 教師資格：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文教支援教 師資格：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8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9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1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08 時至 11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8 日 13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9 日 13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0 日 13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 13 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 13 時 第 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13 時	甄選時間本 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 整之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08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09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10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11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14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甄試：114 年 7 月 16 日 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 (若逢例假日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班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複查以 1 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 0 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若逢例假日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班則遞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如學期開始後聘任自到職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ys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相關說明如下: (普通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合理員額 增置餘額 鐘點教師 閩南語及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1)試教版本為本校 114 學年度選用教科書版本,不限科目,須自編教案,不得使用電子書。 (2)試教必須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本校提供普通白板、觸屏及 ipad 供互動課程使用)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案(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專任輔導教師 1.試教相關說明如下: (1)試教請以校園發生「性別事件」、「霸凌事件」、「學生自傷/傷人事件」、或「重大社會議題」擇一主題設計教案,實施入班輔導教學,輔導年級不限。 (2)試教必須內含輔導專業知能、教學技巧、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本校提供普通白板、觸屏及 ipad 供互動課程使用)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如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

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請填應試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 證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其 他	殘障人士： ☐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分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_____請_____勿_____撕_____開_____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分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 鐘點/ 支援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四、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